

云安区水库提质增效工程有偿使用项目 有偿使用协议

甲方： 云浮市云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

签约地点： 广东省云浮市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1条 定义与解释	2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5
第3条 协议主体	6
第4条 有偿使用权	7
第5条 项目概况	8
第6条 有偿使用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8
第7条 项目产出要求	10
第8条 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10
第9条 项目建设	11
第10条 土地使用及资产权属	21
第11条 运营维护	22
第12条 绩效评价	26
第13条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管理	28
第14条 回报机制	31
第15条 履约担保	31
第16条 风险识别与分配	34
第17条 政府承诺和保障	36
第18条 应急预案与政府介入	37
第19条 项目移交	40
第20条 协议终止及补偿	45
第21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48

第22条 违约责任 53

第23条 协议变更和转让 56

第24条 争议解决 57

第25条 法律或政策的变动 58

第26条 不可抗力 59

第27条 通知方式、联系人确认、送达、变更的通知 60

第28条 其他 61

附件1：甲方前期工作费用清单 64

附件2：建设期绩效考核 65

云安区水库提质增效工程有偿使用项目 有偿使用协议

甲方：云浮市云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白云路

负责人：吴国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303MB2D27401Y**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

1、《云安区水库提质增效工程有偿使用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2024年12月17日由区委【七】届第【164】次常委会会议、区政府【七】届【八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

2、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云安区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其他采购方式： 】选定 公司为本项目的中选投资人，并已于 年 月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3、为明确本项目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发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各方就本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1条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甲方”：指云浮市云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乙方”：系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投资人，系本项目有偿使用者。就本合同而言，特指【 公司】，负责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移交等事宜。

（3）“协议”：指甲乙双方签订的云安区水库提质增效工程有偿使用项目有偿使用协议，包括列举的和作为附件的协议以及为履行本协议而签订的补充协议。

(4) “项目”或“本项目”：指云安区水库提质增效工程有偿使用项目。

(5) “生效日”或“生效之日”：指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6) “合作期”或“有偿使用期”：指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之日止，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共计为 30 年。

(7) “建设期”：指从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至全部项目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8) “运营期”：指自经实施机构确认之日起至有偿使用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9)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 “法律法规”：指本协议订立及项目实施期间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或行业协会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1.2. 本协议的常见解释

1、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2) “元”指人民币元；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4)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以上”、“以下”、“届满”、“以内”或“内”均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5)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6)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7) 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2、解释原则

(1) 本协议条款若出现歧义，应首先采用文义解释方法，采用文义方法时，按以下方法解释：

A. 协议正式文本优先于辅助资料。在协议订立至履行完毕过程中，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多种与协议有关的交流文件，如电报、信函、协议草案、通知书等，所以解释协议原则上应以正式文本为基础，辅助资料只起证明正式文本内容的作用，一般不得以辅助资料否定正式文本的内容；

B. 补充协议及变更协议优先于原协议，但相关协议、协议中已明确的冲突规则除外。补充或变更协议作为协议履行过程不可避免的修改，是当事人依共同意愿改变原协议的重要依据；

C. 对列举事项的解释（指包括但不限于条款）除非当事人明示排除其他可能时，否则不得作为限制概括规定的理解；

D. 文义解释必须合乎当事人的缔约目的，否则不予适用。

(2) 若文义解释方法仍不能解决歧义，则应采用公平合理的方法。
公平合理的解释方法如下：

A. 解释协议时应综合所有资料予以判断，以尽可能准确地确定当事人真意。这些情况包括：当事人之间最初接触情况，已确定的习惯性做法、订约后当事人的行为、协议性质和目的、通常所赋予协议条款或陈述的含义，交易惯例等；

B. 解释协议时应符合社会经验。社会经验是为大多数人所肯定或视为当然的事项，解释协议也必须符合社会经验，凡与社会经验不相符合的判断不能成立；

C. 解释协议时应依公平合理的要求。协议条款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含义时，应取对双方均有利的解释；可做有效解释也可作无效解释时，应取有效解释；条款含义不明时，应作不利于条款提出者的解释。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签署本协议；

2.1.2.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20.2.2款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 签署本协议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3.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20.2.1款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第3条 协议主体

3.1. 甲方主体信息

甲方名称：云浮市云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系经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以下简称“甲方”或“实施机构”）

权责：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有偿使用实施方案、有偿使用协议等编制及有偿使用者招标、签订有偿使用协议、建设期监管、移交管理等工作。

3.2. 乙方主体信息

乙方名称：【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治理结构：设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机构、监事，公司日常经营由乙方按法律及有关规定自行运行（但涉及群体事件等影响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重大事项，甲方有介入权及一票否决权）。

有偿使用权转让限制：运营期间有偿使用权不得转让（政府方书面

批准的除外）。

第4条 有偿使用权

4.1. 本协议授权标的为项目有偿使用权：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将本项目的有偿使用权授予乙方，并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即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与改造；☒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收益的权利。

4.2. 有偿使用权费用

有偿使用权费用：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4.3. 有偿使用权价格支付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领取；☒有偿使用协议签署】**【90】**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号付清有偿使用权费用。

乙方逾期未付款的，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项之日止，以未支付的有偿使用权价款为基数，按照应付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以上LPR计息，按照单利计息。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4. 经营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4.4.1. 甲方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合作区域的经营权系排他性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或政策调整的，甲方承诺不得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4.4.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有偿使用权的相关内容以任何形式出租、转让、承包给第三方。

第5条 项目概况

5.1. 项目名称：

云安区水库提质增效工程有偿使用项目

5.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约定负责云安区水库提质增效工程有偿使用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东风水库及大洞水库清淤24.35万m³，建设农光互补种植大棚187257m²及40MW分布式光伏电站，利用大洞、深水尾水库建设水产养殖场381.46亩并搭建养殖设施，并建设相应的防护、监控、维护等配套设施，疏通东风水库二级电站引水渠。

第6条 有偿使用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6.1. 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有偿使用模式运作。

6.2. 经营区域与范围：

6.2.1. 项目区域位于：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本次有偿使用内容涉及大洞水库、东升水库、深水尾水库、朝阳水库等水库范围。

6.2.2. 项目有偿使用范围为：东风水库及大洞水库清淤24.35万m³，

建设农光互补种植大棚187257m²及40MW分布式光伏电站，利用大洞、深水尾水库建设水产养殖场381.46亩并搭建养殖设施。并建设相应的防护、监控、维护等配套设施，疏通东风水库二级电站引水渠。有偿使用者将水库范围内的淤泥资源、太阳能光伏资源、养殖水域资源转化为收益。

6.3. 有償使用期限

6.3.1.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30 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有偿使用期结束之日止；因乙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期的，不影响本协议有偿使用期的总期限。因甲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期的，有偿使用总期限相应顺延）；

建设期共 年，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从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作并竣工验收合格）；

正式运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自经实施机构确认之日起至有偿使用期结束之日止）。

合作期限的其他约定:

6.3.2. 合作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新的有偿使用者，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前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

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权利负担。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7条 项目产出要求

7.1. 项目建设产出要求

7.1.1. 项目建设验收依据：

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云浮市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7.1.2. 验收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需符合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符合各级政府竣工验收规范和届时最新相关建设标准。

第8条 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8.1. 项目前期工作

8.1.1. 甲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

负责项目前期准备、招标、合同签订、建设监管、验收、绩效考核、移交管理等工作。

8.1.2. 前期工作的交接和相关责任约定：

甲方负责的项目前期相关工作在协议签订后需与乙方全面对接。

8.2. 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指甲方或政府方为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同意，本项目附件1中的前期工作费用由有偿使用者承担，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第9条 项目建设

9.1. 项目设计

9.1.1. 设计的范围

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的项目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9.1.2. 设计单位的选定

本项目的设计单位通过以下第 **【（2）】** 种方式选定：

- （1）由甲方依法选定项目 **【☐初步设计；☐施工图】** 设计单位。
- （2）由乙方依法选定项目 **【☒初步设计；☒施工图】** 设计单位。
- （3）由____依法选定项目 **【☐初步设计；☐施工图】** 设计单位。

9.1.3. 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和标准：

- （1）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产出说明；
- （2）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 （3）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 （4）双方约定的其他要求、技术标准、规范。

9.1.4. 设计的审查及设计责任

- （1）甲方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有权审查设计文件，并提出审查意见。
-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乙方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不免除乙方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任何缺陷应负的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与否而对本项目承担任

何责任。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导致建设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则该等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其他约定： 【无】

9.2. 项目监理

若按规定需要委托项目监理单位的，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监理单位由乙方依法招取并承担监理费用，监理单位应定期向甲方报备项目建设进度。

9.3. 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

9.3.1. 项目承包商的选择

乙方应按照政府方要求的招标方式选择工程承包商。

其中，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 【☒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服务】 外包的内容，如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中选有偿使用者依法能够自行 【☒建设；☒生产；☒提供服务】 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3.2. 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

(1) 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乙方应于更新、改造或重置开始前 【三十】 日内提交更新、改造或重置计划，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2) 双方对于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的承担，具体约定如下：

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9.3.3.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建设内容

乙方负责建设的项目设施，详见本协议第5.2条及《云安区水库提质增效工程有偿使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以具体设计文件为准。

(2) 乙方应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工程建设：

- a. 适用法律；
- b.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c.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 d. 本协议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9.3.4. 建设期限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计划安排施工，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2) 工程进度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下列情形受阻，建设期可相应顺延：

-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b.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 c. 法律变更或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的延误；
- d.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_____【无】_____

(3) 当本协议第9.3.4款第(2)项所述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建设期的，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三十】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事件的种类及合理有效的证明;
- b. 预计延误的日期;
- c.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d. 乙方要求延长的天数;
- e. 延期导致的经济损失(如有)。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六十】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同意延期的, 则应回复批准的延期期限; 不同意延期的, 则应说明理由。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9.4. 甲方要求的变更

9.4.1. 甲方的变更通知

在开工日后, 甲方认为需要对经初步设计或施工图纸进行变更的, 应书面通知乙方。

9.4.2. 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通知后【三十】日内, 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乙方逾期回复的, 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相应变更。

9.4.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三十】日内, 甲方须:

- (1)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
- (2)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 在此情况下, 该变更将依照本协议第24款约定解决。

9.4.4. 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在项目协商或调解结果作出后的 【十】 日内，甲方须依据协商或调解结果以书面方式作出以下处理：

- (1) 变更确认通知，要求乙方执行变更；
- (2) 撤回变更通知。

9.4.5.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甲乙双方确认之后：

(1) 本协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被视为在确认日做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乙方须按甲方对变更通知及确认所要求的方式或协商、调解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3) 甲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 ☐ 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其他约定：双方另行协商】；如甲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 ☒ 相应核减项目总投资；☐ 其他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9.4.6. 批准

(1)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需的任何批准；

(2) 如果乙方遵守了第9.4.5款第(1)项所述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9.4.7. 减轻损失的义务

(1)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建设期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限期，在合理宽限期内甲方不得行使其在本协议第18条中约定的政府方介入权。

9.5. 乙方要求的变更

9.5.1. 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报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同意，并经甲方其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实施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设计、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且不得降低安全质量和建设标准。

9.5.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三十】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9.5.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9.5.4.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1)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协议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乙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9.6. 竣工验收

9.6.1. 乙方应及时完成各单项验收，本项目具备相应的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在【三十】日内根据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约定组织本

项目竣工验收，并提前【十】日通知甲方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9.6.2. 因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和建设投资增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按照第20.2.1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9.7. 工程建设投资费用结算

若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因甲方或者乙方要求的变更等情形，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由【☒双方共同委托；☐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对乙方的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甲方要求的工程建设变更投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要求的工程建设变更投资由乙方承担。

9.8. 建设的延迟、放弃

9.8.1. 延迟

延迟是指因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工程变更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1)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既定建设期满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三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b.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c. 预计延迟时间；

d. 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e.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2)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因甲方要求的变更、法律变更、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

9.8.2. 乙方放弃的情形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9.8.3. 视为乙方放弃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形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三十】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开始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撤走项目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累计超过【十】日以上的。

9.9. 建设期监管

9.9.1. 甲方有权检查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履行情况。

9.9.2. 甲方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标准，由此造成建设进度延误的，延误期限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9.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9.9.4.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9.10.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协议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根据甲方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如出现本项目合作范围内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超出经批准的设计能力的防汛、排涝等抢险需要的，甲方有权自行调派乙方的设备、人员等全力负责抢险，乙方不得拒绝。同时，乙方应听从甲方的指令和调配，由此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履约不能的，甲方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9.11. 建设期内的环境保护

9.11.1. 乙方不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9.11.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9.11.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9.11.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期间应根据本协议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9.12. 建设期违约及处理

9.12.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并向乙方移交前期工作成果；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建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经乙方二次书面催告后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违约金=乙方本项目实际有偿使用金额*实际有偿使用金额日利率*逾期天数+应付施工单位日窝工补偿金*逾期天数。如甲方逾期超过【三十】天仍未改正，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9.12.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影响项目建设

进度或建设质量的；

(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开工日开工或在建设期满前完工的；

(3)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工程质量降低的；

(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开展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甲方有权每次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的【1‰】作为违约金并责令乙方予以纠正，如乙方出现三次以上（含本数）违约情形的，或单次违约情形从首次整改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10条 土地使用及资产权属

10.1. 土地使用

10.1.1. 场地范围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本次有偿使用内容涉及大洞水库、东升水库、深水尾水库、朝阳水库等水库范围。

10.1.2. 土地使用的权利

甲方将场地范围涉及部分水库土地使用权授权乙方使用，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

10.1.3. 土地使用的限制

本项目乙方在完成资产移交后，按原用途使用资产的土地（项目范围）。乙方不得以转租、转让的方式处置其所取得的土地及相关权益。

10.2. 资产权属

10.2.1. 项目有偿使用者拥有本项目范围内水库资源的有偿使用权（含经营收费权）。在合作期内，项目形成资产所有权属确认规则如下：

（1）固定资产：本项目建设用地（水库用地）为政府提供，土地使用权归政府所有，因此本项目固定资产形成时归属政府所有。有偿使用者无固定产权属。东风水库土地权属为云浮市云安区东风水库工程管理中心，大洞水库土地权属为云安区政府。大洞水库、深水尾水库均未办理土地证，土地权属为云安区政府所有。朝阳水库土地权属为云安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2020年2月10日，由云安区政府同意信用社将朝阳水库土地资产移交给云安区国资中心，归属云安区政府管理。东风水库二级发电站由云安区东风水库水电站管理（属云安区国有企业）

（2）无形资产：乙方形成的无形资产确认由国税及相关部门决定。

10.2.2. 合作期满后，由有偿使用者向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无偿移交，项目形成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所有。

第11条 运营维护

11.1. 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和内容

11.1.1. 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

（1）乙方组建专业的运营团队；

(2) 编制完成运营维护方案；

(3) 其他约定：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营，经实施机构确认之日起为运营期的开始日。

11.1.2. 开始运营程序

(1) 在满足第11.1.1款约定的前提条件下，全部项目调试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证明其满足第11.1.1款约定条件的证明文件，书面申请整体运营日。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整体运营日期，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

(2) 如甲方未于前述【三十】日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通知，视为同意书面申请，整体运营日为乙方申请文件提交给甲方后的次日。

11.1.3. 项目运营内容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内容包括：项目水库范围内的淤泥资源、太阳能光伏资源、养殖水域资源实施运营维护管理，提供防护管理、收费管理、检修维护和其他相应服务等。

11.2. 运营维护要求

11.2.1. 乙方的主要责任

(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 risk，负责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 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

设施：

- a. 适用法律；
- b. 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
- c.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d.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 e. 本协议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4）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要求的服 务。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6）本协议生效日后，项目开始运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应当根据经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要求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11.2.2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 （1）对项目运营、维护和修理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11.2.2. 监督与检查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2)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文件：

a. 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季项目运营维护报告；

b.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维护资料和信息。

11.3. 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11.3.1. 乙方不应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11.3.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11.3.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11.3.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协议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11.4. 运营期违约及处理

11.4.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1) 在建设期结束后，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2) 其他情形。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合理补偿或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限。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三十】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协议。

11.4.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 (1) 在建设期结束后，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 (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运营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运营质量未达到协议约定标准的；
- (3) 其他情形。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标准计算：每次违约甲方有权提取运营履约保函中的1%计算，但乙方逾期【三十】日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11.5.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_____

第12条 绩效评价

12.1. 绩效评价主体

本项目由甲方牵头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12.2. 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按照本协议附件2建设期绩效考核与本协议第十九条执行。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

12.3. 绩效评价程序

12.3.1. 绩效评价包括建设期评价和移交评价。

12.3.2. 绩效评价主体开展绩效评价的程序主要包括:

- (1) 确定评价对象并下达评价通知;
- (2) 确定评价工作人员并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 (3) 收集评价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查核实;
- (4) 进行现场走访和实地访谈;
- (5) 综合分析并编制评价报告;
- (6) 下达评价结论并归档;
- (7) 其他约定: **【无】**

12.3.3. 甲方应在绩效评价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12.3.4. 对于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12.4. 第三方原因影响考核评价

因第三方原因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就有关事宜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十五】日内做出处理。如确属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尽到合理努力的，则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及时对绩效评价结果

予以调整。

第13条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管理

13.1. 项目投融资结构

13.1.1. 项目的总投资为_____万元，其中：建设投资_____万元（其中：工程费用_____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_____万元，预备费用_____万元），有偿使用费_____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_____万元，铺底流动资金_____万元。

13.1.2.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_____万元；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比例不少于20%，由乙方负责筹措。

13.1.3. 本项目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乙方通过申请银行长期融资解决等方式予以解决，以满足项目资金需求。

13.2. 融资责任

13.2.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并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

13.2.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实现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的，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3. 融资担保

13.3.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其按协

议约定享有所有权的项目设施、项目收益权或其他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相关融资文件应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13.3.2. 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设置项目设施抵押或项目收益权等权利质押的，乙方应在移交日前解除全部项目设施的抵押和项目收益权等权利的质押或等担保措施。

13.3.3. 如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则由有偿使用者自行通过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解决，以确保乙方的融资足额及时到位。甲方及政府方不为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还款承诺。乙方可以且仅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在有偿使用协议项下的各项权益（如项目的预期收益权、保险收益权等）之上设置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权益。

13.4.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13.4.1. 除因本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所需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

13.4.2. 除为本项目融资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项目设施或项目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13.4.3. 项目融资文件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日后【六十】日内将为本项目融资签署的所有融资文件报经甲方备案。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中包含融资方承诺的下列条款：

(1)只要本协议（含附件）有效，融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协议造成不利影响；

(2) 如融资文件中包含了融资方介入权的约定，即当乙方违反融资文件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融资方利益时，融资方可以行使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但融资方行使上述介入权时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 a. 融资方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通知甲方；
- b. 给予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三十】日内纠正此类违约的权利；
- c.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融资方对违约事件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 d. 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融资方行使权利应以不妨害和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融资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乙方提供融资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融资方应停止介入。

(3)其他约定：_____【】_____

13.5.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13.5.1. 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协议生效日后，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13.5.2.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协议的约定执

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并代乙方支付。

13.5.3. 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第14条 回报机制

14.1. 项目回报机制

14.1.1. 项目收益

本项目提供的光伏发电服务具备向使用者收费的基础。根据《云安区水库提质增效工程有偿使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部分经营收入足以覆盖项目的投资成本和合理回报，所以采用“使用者付费”回报机制。

乙方按照“使用者付费”的模式运作，因此其收益来源主要包括：

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为售电收入。具体收费如下：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阶段由中标的有偿使用者在有偿使用期限内依法依规出售清淤物获取收入、向电网公司收取发电收入、向租户收取种植大棚租金、通过水产养殖获取收入。

14.1.2. 补充约定：财政专项拨款及奖补资金（如有），属甲方和乙方共同享有，双方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协商确认。

第15条 履约担保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是指【☒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保函；☒运营维护期保证金/保函；☒移交维护保证金/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15.1. 建设期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期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建设期履约担保的金额为【200】万元，担保期自有偿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完成且乙方递交运营维护期保函后结束。

15.2. 运营维护期担保

乙方应于本项目开始运营日前提交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期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运营维护期担保的金额为【200】万元，担保期自项目开始运营日至乙方提交移交维护担保之日。

15.3. 移交维护担保

乙方应于移交过渡期开始之日（有偿使用期满终止日之前第12个月）前【1】个月提交本项目的移交维护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移交维护担保的金额为【200】万元，担保期自有偿使用期满终止日之前第12个月至项目移交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

15.4. 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本条相关约定，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履约保函应当为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出的保函。

15.5.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触发

乙方在建设期未能履行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情形时，如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工程质量缺陷导致无法进行竣工验收、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影响工程使用的情形等，甲方可选择提取部分或全部履约保函额度。若全部扣除完毕，需由有偿使用者补足。

在本项目工程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并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后，则视为乙方已履行建设期义务，同时运营维护期保函已经提交的情况下，甲方应退还乙方的建设期履约保函。

15.6. 运营维护期保函的触发

乙方在运营期未能履行项目合同约定的情形时，甲方可提取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运营维护期保函。

进入移交过渡期（合作期满终止日之前12个月），且乙方提交移交维护保函之后，甲方应退还乙方的运营维护期保函。

15.7. 移交维护保函的触发

乙方在移交过渡期（有偿使用期满终止日之前第12个月至有偿使用期满终止日之后第12个月）未能履行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情形时，如重大工程质量缺陷无法修复或拒绝修复的，存在重大隐蔽性缺陷的情形等，甲方可选择提取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移交维护保函。

项目有偿使用期满终止日之后第12个月，实施机构应退还有偿使用者移交维护保函。

15.8.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履约保函提取

如乙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

金额的款项。

15.9. 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协议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扣除或提取后【三十】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本协议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15.10. 不当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双方确定甲方属不当扣除或提取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扣除或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第16条 风险识别与分配

16.1. 本项目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有：

政策法律风险、金融风险、前期工作风险、设计风险、工程技术风险、融资风险、运营维护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16.2. 按照风险分配原则，项目的风险分配机制为：

（1）由乙方承担的风险：项目设计、投融资、建造和运营维护、金

融风险等商业风险；

（2）甲方承担的风险：法律、政策风险；

（3）由双方合理共担的风险：公众反对及不可抗力等风险。

对本项目而言，较重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1）政策法律风险：主要指当前有偿使用领域的法律及监管体系不完善，税收政策、担保政策和适用法律可能出现变化，由此引发的项目风险。在地方政府权力范围内产生的政策法律风险，应由政府方承担。

（2）非政府方原因且不在政府方控制下的政策及法律变更应列为政治不可抗力，如由国家或上级政府实施的政策变更、法律变更引起的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

（3）金融风险：主要指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因利率变化、汇率变化、通货膨胀导致投资收益变化带来的风险，这类风险主要由有偿使用者承担，同时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前期工作风险：指因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不到位，或者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土地、交通、水电）条件不成熟，项目资源移交未达到约定标准，导致项目开发出现困难。这类风险应主要由政府方承担。

（5）设计风险：本项目由有偿使用者负责设计工作，主要由有偿使用者承担设计风险。

（6）工程风险：安全风险、技术风险、供应风险、完工风险等主要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7）融资风险：因为融资结构不合理，融资可及性等因素引起的融资风险，具体表现为无法按进度筹集相应资金，影响工程进度。这类风

险应主要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8）运营维护风险：因自然环境变化、疾病传播、市场需求变化等影响项目运营收益的运营管理风险，具体表现为项目收入下降、成本上升、生物资产损失等。这类风险应主要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9）不可抗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风险一般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17条 政府承诺和保障

17.1. 除协议项下政府方已作出的承诺和保障外，政府方特就本项目承诺监督协调乙方相关工作，以顺利推进项目实施。

（1）遵守法律、法规、政府管理规定和有偿使用协议的约定，协调相关部门为有偿使用者获得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等所必需的核准备案手续或批文，但不提供任何融资担保。

（2）负责相关必要配套条件的协调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用水、用电、交通、通信网络等方面，协调项目在建设管理及维护过程中如需占用公共绿地、道路及其他公共设施时有关部门配合事项。

（3）按合法合规的程序，协调配合项目有关使用者付费价格的指导定价与调价工作（如需）。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发生有偿使用协议规定的有偿使用权提前终止的情况外，政府方应保持有偿使用者的有偿使用权在整个有偿使用期限内始终有效，维护有偿使用权的完整性。除非依照有关法律或有偿使用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项目实施机构承诺不得擅自收回有偿使用权、不

缩减有偿使用权的范围、不减少有偿使用权的内容。

第18条 应急预案与政府介入

18.1. 应急预案与处置

18.1.1. 针对下列情形，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群体性事件以及人为破坏等事件的发生等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

18.1.2. 应急预案制定要求：

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应急预案应报实施机构备案。

18.1.3. 由乙方组织实施的应对情形：

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引发，正在或即将发生严重危害，以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环境污染，必须立即采取应对的工程，或灾害过后需要在短期内完成的工程，由乙方组织实施。

18.2. 介入权的行使

18.2.1. 甲方介入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行使第18.2.2款所述介入权：

- (1) 建设期内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建设、运营维护项目，且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或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和改正，包括：
 - a. 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b.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设计、施工等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c. 擅自转让、出租项目经营权的；

d. 擅自将所经营的项目设施或收益权进行处置或者设置抵押或质押的；

e. 因管理不善，发生较大或重特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f. 擅自停业、歇业；

g. 被司法机关判定为不达标危害环境构成犯罪的；

i. 其他违约行为：涉及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发生紧急情况、有偿使用者违约。

(3) 存在危及社会公众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情形，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4) 发生紧急情况或危机，且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紧急情况或危机将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5) 其他情形： 【无】

18.2.2. 甲方介入的方式

甲方行使介入权的，有权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分履行、整顿或临时接管等方式，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甲方行使介入权，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协议受让项目资产或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行使介入权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并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18.2.3. 介入权的限制

甲方无正当理由行使介入权，影响本协议正常履行且损害乙方利益

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8.3. 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18.3.1. 通知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介入权之前，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

- (1) 介入原因；
- (2) 介入方式；
- (3) 介入的范围和程度；
- (4) 介入权行使主体；
- (5) 介入起始日期；
- (6) 介入持续期限；
- (7) 介入对乙方的影响和处理等。

18.3.2. 乙方的异议

乙方对甲方行使介入权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通知后【三十】日内提出异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在【三十】日内给予回复。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协议第24条的约定执行，但争议解决期间内不影响甲方行使介入权。

18.4. 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介入的时间和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可以合理地被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缓解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需的范围和程度。甲方根据第18.2.1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第

24条约定终止本协议。

18.5. 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18.5.1. 甲方根据第18.2.1款约定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因甲方介入所引发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甲方有权从保函中扣减或者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

18.5.2. 甲方根据第18.2.1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因甲方介入所引发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甲方有权从保函中扣减或者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

18.5.3. 甲方应在停止介入后【三十】日内将介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明细交予乙方。

第19条 项目移交

19.1. 移交范围

乙方应在项目运营期终止时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机构（以下简称接收人）无偿移交项目资产。移交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施及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用件及其他动产、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以及其他移交所需的文件。

19.2. 移交标准

项目移交时，项目设施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应存在权利瑕疵，同时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在不再维修情况下项目可以正常运营12个月，否则政府方可根据损失向有偿使用者提出

合理的补偿。

19.3. 移交委员会

19.3.1. 移交委员会的成立

云浮市云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移交阶段通过移交标准、移交方案对项目进行监管，项目有偿使用期满后移交政府。

云安区财政局负责收取有偿使用权费用工作，项目移交阶段费用审核等。

本项目运营期届满前的【12】个月作为过渡期，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双方各派【3】人组成，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若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移交委员会应在本协议提前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成立。

19.3.2. 移交方案

移交委员会成立后【1】个月内应举行会谈并确定下列事宜的具体实施方案，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委员会制定方案的参考：

- (1) 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
- (2) 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 (3) 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
- (4) 项目移交验收标准；
- (5) 移交仪式的准备。

19.4. 最后恢复性大修

- (1) 最后恢复性大修的时间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12】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前【1】个月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前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2）最后恢复性大修的内容

恢复性大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修项目资产实际存在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建筑物、构筑物等；核查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甲方合理提出的其他检修项目。

（3）最后恢复性大修的费用计入运营维护成本。

19.5. 验收与测评

（1）验收

在移交日之前，移交委员会应依据移交标准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乙方应确保最后恢复性大修，设备完好率达到国家、省、市标准，厂内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通过性能测试。乙方须确保通过恢复性修理使本项目全部设施在移交日的完好率达到95%以上，保证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若未能达到移交标准，乙方应在【三十】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项目设施缺陷，到期仍无法修复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维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以上费用及违约金可在移交保函中提取。

（2）测评

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和测试。如果评测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第三方机构

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测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6. 保险、技术、运营协议等的转让

（1）保险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甲方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2）技术转让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乙方在运营期间形成的一切商标、专利、软件、版权、专有技术及所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文件。项目移交时，应确保甲方不会因为使用该技术而遭受任何侵权索赔。若相关技术为第三方所有，乙方应在与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协议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乙方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协议转让给甲方。甲方将无偿拥有该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且仅有权将该等知识产权用于本项目及项目的扩建工程。若所涉技术为第三方所有，该技术的使用权在移交日前已经期满或即将期满的，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取得该技术的使用权。

（3）运营协议等的转让

在本协议终止后，办理移交手续前，乙方应解除或终止其签订的、于移交日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协议、设备协议、供货协议及其他协议。对于乙方不再负有协议义务、仅有协议权利的该等协议，乙方应负责与该协议相对方、甲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甲方无偿承继原协议中乙方应享有的所有权利及资格。甲方对于乙方解除或终止上述协议所发生的任

何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因此受到损害。

19.7. 移走乙方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三十】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其雇佣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物品予以处置，乙方承担处置该物品的合理费用和 risk。

19.8. 风险转移

在移交完成前，由乙方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在移交完成后，由甲方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但本工程的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及施工单位仍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工程质保责任。

19.9. 移交的税费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移交的相关税费。如果因为一方违约事件导致项目终止而需要提前移交，由违约方承担移交税费。

19.10. 提前终止移交的特殊约定

(1) 在合作期内，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事由，乙方应自发出或收到提前终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制作项目设施清单报送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报送的项目设施清单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乙方共同确定移交日，如甲乙双方无法就移交日达成一致的，则依据本协议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2) 若在建设期内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所有的供建设运营本项目之用且为继续建设运营本项目所必需的资产及在建工程均应当列入移交

范围。

(3) 若在运营期内本协议提前终止，项目资产均应列入移交范围。若非属于项目资产，但可以辅助或加强运营效能的，甲方可向乙方协商购买（但计入建设、运营成本的除外）。

19.11. 移交缺陷责任期

项目移交完成后的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若在移交缺陷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履行维修义务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将该部分维修费用在移交保函中扣除。若移交保函金额不足的，则由乙方负责补足。

第20条 协议终止及补偿

20.1. 协议期满终止

在有偿使用期满时，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妥善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项目所有权益全部归属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20.2. 协议提前终止

20.2.1. 甲方发出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1)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2)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或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等放弃本项目的行为；

(3) 非法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发包、非法转包、违规分包、非法集资等）或非法运营且未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

(4)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经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存在重大质量或安全隐患且未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

(5)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甲方、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6) 乙方在本协议第2条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且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7) 乙方出现本协议第9.12.2款、11.4.2款及15.6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8) 乙方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0.2.2. 乙方发出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1) 甲方在本协议第2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和合作范围内，就本项目设施引入其他第三方负责实施本项目的；

(3) 甲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20.2.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日后，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0.2.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三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六十】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20.2.5.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20.3. 协议终止的通知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终止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自通知送达对方之时终止。

20.4. 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则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政府方仅在如下情形时支付乙方合理补偿金（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项目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补偿金具体按下表确定：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序号	有偿使用协议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有偿使用者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_1 - B + 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_2 - 80\%B + E$
2	政府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_1 + 80\%B + 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_2 + B + E$
3	法律或宏观政策变更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_1 + 35\%B + 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_2 + 50\%B + E$
4	不可抗力	$(A_3 - C - D) / 2$

A_1 为有偿使用者已投入但尚未收回的投入（含有偿使用权费、建设投入等，以经政府审计的为准）；

A_2 为有偿使用者的发建设投入与有偿使用权余值之和，以经政府审计的为准；

A_3 为经政府审计的项目账面资产净值；

B 为违约金金额，取值为本协议13.1.1条款总投资额的【5%】；

当发生有偿使用者违约而导致政府发出终止的情形时，对于向有偿使用者支付的终止补偿金，项目实施机构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如剩余有偿使用期短于三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有偿使用期）分期分批支付。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项目的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有偿使用者（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有偿使用者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为终止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有偿使用者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运维所需工器具、备品配件的合理评估值。

若属政府发出的终止情形之一的，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_1-B+E ”或者“ $A_2-80\%B+E$ ”的值为负数的；或者不可抗力导致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_3-C-D)/2$ ”的值为负值的；则上述两种情况下有偿使用者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第21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2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1.1. 行使行政监管职能和履约监管权利，对乙方建设运营全过程进行监督约束。但监督权的行使不能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如发现与协议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令乙方限期内予以纠正。

21.1.2. 甲方可通过履约管理对乙方进行全程监督；可以通过直接行使监督权、聘请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乙方的建设、运营等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21.1.3. 基于国家安全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有权对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全过程进行监督和介入管理。有权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区域发展规划，提出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等。

21.1.4. 对乙方的投资建设、建设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考核。

21.1.5. 在发生紧急事件、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21.1.6. 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对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解释和整改，审计费用列支乙方投资成本。

21.1.7. 如乙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 擅自转让有偿使用权；
- (2) 擅自停业、歇业；
- (3) 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或强制关闭停业的；

(4) 因管理不力，导致项目连续停工时间超过3个月；

(5)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经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存在重大质量或安全隐患且有偿使用者拒绝或多次督促不整改的；

(6) 非法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发包、非法转包、违规分包、非法集资等）或非法运营且拒不改正的；

(7)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1.1.8. 就本项目申请国家、省、市的补助、补贴和财政拨款，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21.1.9. 甲方先行开展本项目测绘报告、安全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评估、有偿使用实施方案、有偿使用协议等前期工作，具体见附件1前期工作清单。甲方先行完成前期工作的，应将其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文件无偿交予乙方，乙方进行登记和保存。

21.1.10. 甲方协助乙方获得项目融资、建设等所必需的核准、备案手续或批文；如有需要，协助乙方完成建设单位变更手续，以方便乙方完成后续报建报批工作。为项目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项目用地，协助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入；协调、协助解决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事宜；将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交付乙方的义务；

21.1.11. 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1.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2.1. 按本协议提供履约担保，同时接受甲方监管；乙方应提供真实的绩效、项目账目、公司财务报表等数据资料，通过信息公开和披

露，公众可以全程了解本项目信息，监督本项目实施，积极反映相关问题和意见。

21.2.2. 负责项目立项、建设备案等报建工作，并办理电网接入手续。

21.2.3. 有权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依法接受委托，负责本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保证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2.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的干扰和影响，并遵守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1.2.5. 全面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风险把控。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和组织实施、承担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在项目建设期内不得侵占和挪用项目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的规模和投入应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21.2.6. 提交履约担保。

21.2.7.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

21.2.8. 按照约定的开发计划和投资计划进行项目的建设和投资。负责工程项目管理、施工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和成本控制，并接受甲方监督。

21.2.9. 遵守与项目建设和养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接受甲方、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筹集和使用、招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

维护等方面的监督。

21.2.10. 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保证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21.2.11. 合作期内，乙方必须自费购买和维持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保险。本项目强制保险内容主要包含：

建设期应投保险种：（1）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2）第三者责任险。

运营期应投保险种：（1）财产一切险；（2）第三者责任险。

除本条所述强制险种外，乙方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的险种。保险受益人为乙方，可根据需要考虑政府或金融机构。

21.2.12. 有权对政府方和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追究责任。

21.2.13. 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21.2.14. 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1.3. 各方保密义务

21.3.1. 保密信息包括本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或协议双方约定的其他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被宣告无效、被撤销、失效等而终止。

21.3.2. 协议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协议和

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对协议双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确有必要知悉本协议及本项目信息的职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咨询服务人员等的披露；
- (2)根据法律规定向有权了解本协议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为满足本协议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

第22条 违约责任

22.1. 甲方违约责任

22.1.1. 甲方如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不按本协议推进落实各项工作，甲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如违约行为已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违约行为未造成乙方损失的除外。

22.1.2. 因甲方根本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总投资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2.2. 乙方违约责任

22.2.1. 乙方（非乙方原因造成除外）如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不按本协议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由此导致的甲方的损失。如违约行为已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2. 因乙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协议13.1.1条款约定总投资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2.3. 投资违约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筹措项目资金，致使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后【三十】天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未完全改正的，乙方应按【一千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三十】天及以上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22.2.4. 前期工作违约

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约定，未按期完成前期工作致使不能按期开工的，因延期开工导致向施工单位承担的违约责任（如需）、赔偿责任（如需）由乙方承担，不列入投资成本；乙方如未按法定程序办理各项报批手续违反建设程序的，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导致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列入投资成本。

22.2.5. 工程建设违约

(1) 工期违约

a.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工程开工令载明开工日期开工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经甲方二次书面催告后乙方仍未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改正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开工的工程预算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开工达【九十】天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或要求乙方缴纳建设项目未完成部分对应工程款项。

b.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甲方审批的时间进行工程交/竣工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经甲方二次书面催告后乙方仍未

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改正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交/竣工的工程预算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交/竣工达【九十】天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或要求乙方缴纳建设项目未完成部分对应工程款项。

c. 乙方已缴纳建设项目未完成工程款项的，甲方不再追究乙方的工期违约责任。

(2) 工程质量违约

a. 在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标的，乙方按【一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b.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本协议约定标准或施工协议约定标准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标的，乙方按【一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

在政府职能部门或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问题或不符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的，乙方应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标的，乙方按【一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22.2.6. 项目、项目资料移交违约

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组织项目（资产、资料、权属证明文件等）移交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十】天的，视为根本违约，乙方按本协议第22.2.2条承担责

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2.7. 其他违约情形

(1) 乙方违反本协议内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标的，乙方按【一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支付有偿使用费用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已支付的有偿使用使用费不予退还。

22.2.8.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均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自行从保函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投入本项目的各项成本、维权或争议解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23条 协议变更和转让

23.1. 协议变更与修订

协议各方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项目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项目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1.1. 定期修订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每【三】年启动一次修订程序，该等情形下的修约，双方均有权发起修订，修订条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报云安区政府审批，最终通过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生效。

23.1.2. 不定期修订

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对有偿使用协议进行不定期修订：

- (1) 适用法律的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 (2) 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运维方面的标准提高；
- (3) 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协议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 (4) 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 (5)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上述修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若修订的为实质性条款，经云安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修订。

23.2. 协议的转让

23.2.1. 甲方的转让

甲方可将本协议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协议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 (1)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2) 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23.2.2. 乙方的转让

未经政府方批准，有偿使用权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

第24条 争议解决

24.1. 协商、调解的适用：

(1)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存在协议约定不明确或双方意见不一致的事项时，提出争议一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解决不成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第三方机构、其他政府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机构申请解决。

(2) 乙方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24.2. 争议解决方式

(1) 协议双方存在无法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争议的情况下，如争议在上述协商开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2) 乙方认为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24.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本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保证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4.4. 继续有效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争议的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第25条 法律或政策的变动

25.1. 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履行完毕，因国家或省级法

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发生变化的，导致无法实现协议有关约定，双方按照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

25.2.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发生了变动，如财政体制发生变革等，导致无法实现协议有关约定，乙方应详细说明变动造成的成本增加或收益降低的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甲乙双方进行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本协议进行变更。

25.3. 发生上述法律或政策变更时，甲乙双方应迅速协商并作出必要的变更调整，以恢复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履行及经济利益，如双方经协商未能就调整方案达成一致或无法通过调整恢复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及经济利益，则双方可根据相关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第26条 不可抗力

26.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的一方不能免责。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地发生地震、火山爆发、泥石流、海啸、台风、飓风或龙卷风、洪水等自然灾害；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2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

抗力之后30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
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下提供不可抗力
证明（证明包括公证、政府部门证明）。

26.3.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6.4.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项目开发可继续的情况下，本协议相应义务的履行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的影响相应顺延。

26.5. 若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大部分项目开发工作受到阻碍已连续90天，或断续阻碍期间累计超过120天，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以向他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在此情况下，终止应在该通知发出30天后生效，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移交。

第27条 通知方式、联系人确认、送达、变更的通知

27.1.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当面交付、邮政特快专递服务或有记录交付的其它形式，或通过电子通讯形式发至本协议确定的地址或联系人。

27.2. 双方各自确定因本协议相关事务而进行相互联系的联系入、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双方确定的联系入、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云浮市云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白云路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27.3. 本条所述通知等书面文件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视为送达：

(1) 接获通知的一方书面签收时；

(2) 以邮政特快专递服务发送的，以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发生拒收或退件或其他无法成功投递的情况下，投邮后的72小时视为送达；若以传真方式发出，送达日以发件方完整的传真报告为准；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则成功发出邮件即视为送达。前述通知、函件（除电子邮件外）均应加盖发送方的公章或授权人签名后发送。

27.4. 变更的通知

本协议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或错误提供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第28条 其他

28.1.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28.1.1. 协议文件的组成如下：

- (1) 协议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 (2) 协议正文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函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
- (6) 协议其他构成文件

28.1.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时，解释顺序如上所列：排列在前的文件解释效力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效力；生效时间在后的文件效力优于生效时间在前文件效力。

28.2. 协议文本及生效

28.2.1.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

28.2.2.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履行完毕之后自动失效。

28.2.3.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或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变更或修订的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8.3. 附件

附件1：甲方前期工作费用清单

附件2：建设期绩效考核

（以下无正文）

甲方：云浮市云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甲方前期工作费用清单

序号	所需服务	费用	备注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	评估评审费		
3	有偿使用协议编制费		
4	估值报告编制费		
5	水库勘察及清淤工程方案编制费		
6	有偿使用招标代理		
7	其他（如有）		

备注：前期工作服务费用以签订的前期服务合同为依据，以实际支付为准，前期工作清单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2：建设期绩效考核

项目各参与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确保本项目验收合格。

1、项目各参与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云浮市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确保本项目验收合格。

2、本项目的工程建设验收，由实施机构、有偿使用者、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工程建设参与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实施，云安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

3、若国家、省、市、县（区）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项目考核办法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县（区）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在考核中，可根据实施机构、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作双方协商结果，按照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4、项目建设应至少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包括各专项验收和工程整体验收。项目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应由有偿使用者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5、依据建设期绩效考核表评分标准，对项目整个建设期的绩效考核打分，总分数在80分以下时，有偿使用者建设期履约保函扣减额 = $(1 - (\text{考核期绩效考核评分} \div 80) \times 100\%) \times \text{有偿使用者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 。当计算扣减额大于保函金额，保函全额扣除。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程质量	验收质量目标：按合同约定	25	验收质量未为满足合同约定,不得分； 每整改一次，扣 2 分
工程安全	安全事故发生率和无事故伤亡人数符合省市相关规定	25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得分；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事故大小、严重程度，每次扣 1~5 分
工期目标	按合同约定	20	因有偿使用者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竣工，每延期一个月扣 3 分，超过 6 个月不得分；非有偿使用者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不扣分
工程材料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使用年限	10	不满足设计要求及使用年限,不得分；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环境保护	满足设计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0	不满足设计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不得分；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建设的合规性	工程建设符合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和技术标准	10	建设合规，得满分；每发生一次违规情况，扣 1 分。
合计		100	